



# 抓好督察整改让美丽中国底色更足

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是党中央、国务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该制度自2015年建立实行以来，动真碰硬，攻坚克难，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形成强大震慑，切实解决了一批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推动越来越多的地方走上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道路。

督察的关键在于压实地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有关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督察不仅有发现问题的“火眼金睛”，有督促整改的“雷霆手段”，有追究责任的“铁面无私”，也有激励先进的“见贤思齐”。在以往的实践中，督察以“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为准则，公开曝光负面典型，严肃追究问责，有效破除了生态治理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倒逼各方扛起环保责任。202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明确规定，“对整改成效突出的，及时形成正面案例并进行宣传，发挥激励先进、交流工作、引领带动作用”。此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发布正面典型案例，正是严格落实有关规定的重要举措，通过构建起“发现问题—推动整改—宣传成效—推广经验”的良性循环，既聚焦问题，也照亮出路，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地方生态治理的责任感、主动性与创造性。

督察整改的最终落脚点是回应群众生态诉求、增进民生福祉。这些案例不仅直观展现了地方因地制宜、精准施策的治理路径，也形成了可复制的实践经验。例如，新疆乌鲁木齐有关部门在整改中坚持问需于民，不搞形式化，将闲置脏乱地改造为市场与停车场，同时巧妙植入影视IP打造特色文旅地标，既整治了环境乱象，补齐了民生短板，又激活了区域发展活力，实现生态效益、民生效益、经济效益同步提升。又如广西凤山有关部门直面违规采石场破坏世界级地质遗迹的问题，坚持动真碰硬彻底关停违规项目，全面修复地质生态原貌，同时兼顾群众生计发展，妥善做好群众搬迁安置，引导当地产业向绿色生态旅游转型，实现了生态保护、民生保障、产业升级的多方共赢。这些实践充分证明，生态环境保护和发展不是矛盾对立的关系，而是辩证统一的关系。只有把绿色发展的底色铺好，才会有今后发展的高歌猛进。督察整改正是擦亮绿色底色、实现生态惠民与绿色发展同频共振的硬招实招。唯有统筹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才能实现生态治理长治久安。

当前，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已经进行到第三轮第六批，各地督察组依然能密集发现并通报典型问题，这一方面体现了督察“利剑”的敏锐性，另一方

面也说明一些地方“重经济、轻环保”的错误思维仍然存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还未落实到位。因此，我们绝不能有松劲歇脚的情绪，有必要进一步推动督察制度发挥更大作用。

值得关注的是，即将实施的生态环境法典从国家法律层面明确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的法律地位，为督察工作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与此同时，中办、国办近期发布的《美丽中国建设成效考核办法》，明确规定考核工作由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牵头组织，并将督察整改成效纳入考核核心指标。这种刚性的督察整改和年度考核压力，叠加更加严格的常规执法机制以及柔性的正面整改案例引导，必将进一步释放督察制度的效能，推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向纵深发展。

生态文明建设是一场没有终点的接力跑。站在美丽中国建设新的起点上，相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以其强大的制度威力，不断擦亮美丽中国的底色。各地当以督察整改为契机，进一步夯实生态环保责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耕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把整改成果转化为百姓可感可及的民生福祉，全面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作者系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 法治观察

督察不仅有发现问题的“火眼金睛”，有督促整改的“雷霆手段”，有追究责任的“铁面无私”，也有激励先进的“见贤思齐”

## 厚厚福

近期，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公开通报了多起地方督察整改见成效的典型案例。从广东恩平矿山的“生态伤疤”变成“生态绿洲”，到广西凤山世界级地质公园从“伤痕”重回“秘境”，从西藏拉萨某“垃圾场”变身城市公园，到新疆乌鲁木齐某处的“顶心角落”变成“幸福样板”……一系列整改成效的背后，是我国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效能不断提升的生动缩影，更彰显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的刚性约束力与正向引领力。

# 医学技术健康发展需要法治护航

## 法律人语

李筱永

近年来，脑机接口成为全球科技领域的研究热点与产业焦点。从帮助瘫痪患者操控机械臂到为失聪者重建听觉，这项技术正逐步打破神经系统疾病造成的功能障碍，为无数患者带来了康复希望，彰显着科技创新的温度与力量。然而，科技是把双刃剑。当技术直接介入人类大脑这一“最后堡垒”，我们在欢呼科技进步的同时，更需冷静审视其潜在的伦理风险与法律挑战。由于脑机接口技术的特殊性，使其在规制层面面临诸多前所未有的挑战。

具体而言，一是安全性与责任归属的模糊。侵入式脑机接口需通过开颅手术植入电极，存在手术感染、设备故障等固有风险，极有可能对患者造成不可挽回的人身伤害。尤其是在设备故障场景下，制造商、医疗机构、手术医生之间的责任如何划分？现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还缺乏针对性规定，责任归属存在法律真空。

二是神经数据隐私的特殊保护需求。脑机接口采集的脑电信号直接涉及用户最核心的隐私——思维活动。与传统个人信息不同，神经数据具有不可更改性、深度敏感性和潜在歧视性。有关研究表明，脑电信号可能泄露个人情绪状态甚至潜意识信息。我国虽已出台个人信息保护法，构建了个人信息保护的基本框架，但针对神经数据这一特殊类别，其采集边界、使用限制、跨境传输规则仍处于空白状态。

三是知情同意机制的有效性危机。知情同意是医疗技术应用的核心伦理与法律原则，但脑机接口技术让这一机制面临严峻挑战。对于植物状态、闭锁综合征等无法表达真实意愿的患者，由谁代理决策？如何确保代理决策符合患者最佳利益？即便对于意识清醒的患者，该技术的复杂性也使得其可能无法真正做到“充分知情”。目前，我国《脑机接口研究伦理指引》虽强调知情同意，但缺乏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操作细则，难以有效规范实践行为。

四是治疗与增强的边界模糊及公平性问题。当前脑机接口多专注于功能恢复，但技术演进必然走向功能增强。当设备可将认知能力增强至超越正常水平时，如何划分“治疗”与“增强”的界限？而这一界限的模糊不仅会涉及医保支付范围的认定（增强功能是否应由医保买单），更可能让经济拮据者难以负担高昂的技术成本。

面对脑机接口技术带来的法律挑战，如何在鼓励技术创新与防范潜在风险之间寻求精准的规制平衡，已成为当下亟待破解的法治课题。笔者认为，我们既不能因噎废食阻碍技术创新，也不能放任自流忽视风险防范，而是需要构建科学合理、与时俱进的法律规制框架，实现创新发展与风险防范的有机统一。

首先，建立分级分类的监管制度，筑牢安全底线。根据侵入程度和应用目的实施差异化监管策略。对治疗型侵入式设备，应适用最严格的上市审批和上市后监测；对增强型应用，应严格限制其应用场景，防止技术滥用。

其次，完善神经数据保护的专门规则，守护隐私安全。可考虑在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框架下，制定神经数据保护专门条款，明确神经数据属于敏感个人信息的特殊类别，实行“原则上禁止，例外时许可”的处理规则。同时，在赋予用户神经数据可携带权和删除权的前提下，明确神经数据本地化存储要求，严格限制跨境传输。

再次，创新知情同意实现方式，保障自主权利。针对意识障碍患者，探索建立预先指示、代理决策与伦理委员会审查的复合决策机制，确保决策符合患者最佳利益；强制要求研究者明确试验后续照护安排，防止参与者在试验后出现“被抛弃”的风险。

最后，划定医疗干预法律界限。明确脑机接口医疗应用的“治疗目的”底线，禁止以非治疗目的向健康人群植入侵入式脑机接口设备；清晰划定“治疗”与“增强”的法律边界。同时，加大对脑机接口技术的普惠性支持，推动技术成本降低，让更多有需要的群体能够享受技术进步带来的红利。

脑机接口技术的发展，既是人类探索大脑奥秘、追求健康福祉的重要突破，也对法治建设提出了新的时代命题。唯有构建科学完善的法律框架，强化监管效能，守护隐私安全、保障公平正义、推动脑机接口技术在法治轨道上健康发展，才能让这项技术真正成为赋能人类、造福社会的强大力量，为科技进步与法治建设协同发展写下生动注脚。

(作者系首都医科大学教授、医学人文学院卫生法学系主任)

# 凝聚合力深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

## 热点聚焦

张鸿巍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强化检察监督，促进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典型案例。这些典型案例聚焦新型毒品、网络犯罪、强制报告等当前社会关注的涉未成年人保护热点难点问题，集中体现了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增强“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意识，在依法惩治、精准帮教、权益保护、数智赋能、协同治理等方面的有益实践。

在这些典型案例中，除两起案例聚焦未成年被害人权益保护外，其余八起案件均围绕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展开。这些案例折射出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多源于家庭监护缺失、亲子沟通不足、学校教育短板、不良朋辈影响、社会防护缺失等多重因素叠加。同时，也充分展现了检察机关立足“四大检察”融合履职，坚持惩防并举，在源头遏制未成年人犯罪、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中的重要作用。

新型成瘾性物质滥用是近年来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的突出问题。此次发布的案例三就涉及未成年人通过网络非法销售含依托咪酯的电子烟(俗称“上头电子烟”)。此类新型毒品具有较强隐蔽性，容易迷惑辨别能力较弱的未成年人。当地检察机关发现线索后，运用大数据

筛查技术，梳理出130余条可疑信息。经进一步核查、综合研判，锁定15个存在高度贩售嫌疑的网络账号，并迅速将案件线索移送公安机关，最终公安机关将郭某某等4名涉案未成年人抓获。在依法惩治的同时，检察机关依托个案开展新型毒品防治工作。如联合司法局开展社会调查和风险评估，全面准确分析涉案未成年人涉毒原因，制定个性化帮教方案；联合学校在思政课堂增加辨识新型毒品、远离电子烟等课程；在案发率高的街道共建未保基地，组织禁毒普法宣传。一系列举措成效显著。截至2025年12月，当地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涉毒品犯罪案件同比下降58.0%。

在段某寻衅滋事案中，检察机关以“检察建议+调研报告”推动出台规范性文件，从源头上防范未成年人购买危险器具实施暴力犯罪。透过这些案例，我们看到检察机关立足职能，持续提升检察办案的专业化水平，更在促推社会治理、深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方面彰显了责任担当。同时也要认识到，当前，未成年人群体长时间接触互联网、人工智能，崇尚个性表达、追求即时满足，身心早熟但抗压能力、自控能力偏弱，面临的各类违法犯罪风险更趋多元隐蔽，治理难度持续加大。因此，推动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和司法“六大保护”与时俱进、协同发力，构建精细化、精准化、系统化的治理体系，已是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迫切任务。

深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需持续完善协同治理机制。首先，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常态化联合会商机制，加强司法保护、网络保护、法律援助和家庭教育指导等制度机制的衔接，定期开展联合会商，协同破解诸如隐蔽型恶性校园欺凌的联合处置等重点难点问题。其次，强化家庭教育指导的专业性与强制性，细化家庭教育指导令适用标准，执行规范，组建专业化力量开展个性化、精准化指导，在法治轨道上建立“风险—需求—响应”评估体系。进一步构建阶梯式、渐进式的法律责任体系及相应的惩戒措施，使家庭教育指导令真正具有刚性，倒逼监护人压实家庭教育主体责任，筑牢家庭第一道防护线。

最后，深化数智赋能综合治理。依托政务大数据平台，搭建适配数字时代未成年人成长特点的风险监督模型，实现医疗就诊、强制报告、控辍保学等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建立健全未成年人犯罪与被害风险预警机制，更加及时有效地发现未成年违法犯罪嫌疑人，通过立案监督、检察建议等方式推动隐性问题实质性化解。

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是多方协同、久久为功的系统工程。唯有持续深化“六大保护”融通联动，坚持精准司法、柔性帮教、源头治理、科技赋能，才能从根本上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风险，护航青少年向阳成长。

(作者系北京理工大学(珠海)特聘教授、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智库专家，本报记者林楠特整理)

## 图说世象

据媒体近日报道，浙江杭州一名“吃播”博主在某餐厅就餐时，以直播推广为名要求商家赠送啤酒，被拒绝后与商家发生争执。后商家报警，在民警出警调解后，该博主仍通过直播虚构不实信息并诬陷民警。最终，该博主因寻衅滋事被当地公安机关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点评：倚仗直播耍嚣张，无端造谣诬警方，岂能罔法博流量，依法受罚理应当。

文/孜然



# 拧紧防范疲劳驾驶的安全阀

## 法治民生

冯海宁

由公安部发布的《机动车驾驶人疲劳驾驶认定规则》(GA/T 2372—2026)(以下简称新规)，已于6月1日起实施。新规打破疲劳驾驶“只看驾驶时长”的局限性，以“驾驶行为+生理状态+生活轨迹”综合判定是否属于疲劳驾驶，受到广泛关注。

公众高度关注新规，既是因为疲劳驾驶在现实中是常见现象，容易影响驾驶人的反应力与判断力，直接威胁道路交通安全；也是因为新规改变了原来只看时间的单一认定模式，使疲劳驾驶认定更加全面、科学和公正。

以往，部分驾驶人为了避免被认定为疲劳驾驶，经常刻意拆分驾驶时长，看似符合时间要求，实则身体早已处于疲惫状态。新规对疲劳驾驶的判定标准，实现了从“看时间”到“看状态”的科学转变。在驾驶行为方面，保留基础时长标准，明确连续驾驶超过4小时未休息或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等硬性条件；在生理状态方面，通过监测事故发生前10分钟内驾驶人双眼闭合时间

超2秒、疲劳程度脑电波特征判断数值小于30等客观指标，从而精准捕捉“微睡眠”等隐性疲劳；在生活轨迹方面，通过倒查驾驶人事故发生前24小时内的睡眠、工作、生活等情况，堵上“表面合规、实质疲劳”的漏洞。

虽然新规主要用于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环节，目的是为了准确认定事故原因，规范从事疲劳驾驶调查认定工作，但对广大驾驶人具有重要的指导价值和警示意义。驾驶人除了关注驾驶时长，还需留意自身生理状态和前一日作息生活轨迹。只有遵守新规要求，主动避免疲劳驾驶，才能从源头上降低事故发生风险。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新规既是事故认定的权威标尺，更是预防疲劳驾驶、减少交通事故的有力抓手。

道路千万条，安全第一。为了让《规则》更好落地见效，真正遏制疲劳驾驶这一“隐形杀手”，需要多方协同发力。首先，公安交管部门要加快完善配套监管体系，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视频分析等科技手段，实现疲劳风险自动识别、实时预警、精准取证，破解隐性疲劳驾驶取证难、认定难的问题。同时，常态化开展新规宣传解读工作，通过线下宣讲、线上科普、案例警示等多种方式，让群众全面知晓新规标准、掌握违法后

果，营造遵规守法的良好氛围。其次，运输企业特别是道路客运企业和货运企业要有更多作为——既要履行安全管理责任，也要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如严格管控驾驶人出车频次、工作时长，严禁强制、默许驾驶人熬夜跑车、超时驾驶、疲劳赶路，合理规划运输路线与排班计划，加强培训提升驾驶员安全意识，通过技术手段加强监控进行及时提醒等。

再次，公共服务部门要持续完善配套保障体系。目前多地高速服务区、公安检查站已设置驾驶人休息区，工会系统也建有“司机之家”“路上的家”等休息点，能有效缓解驾驶疲劳；有关部门还可以做得更多更细，通过科学规划，推动此类温暖驿站合理加密、提质增效。

最后，广大驾驶人要筑牢自身安全防线，牢固树立“状态不佳不驾车、睡眠不足不上路”的安全理念，杜绝熬夜后、疲劳时、服药后驾车，长途出行提前规划行程，严格落实定时休息制度。根治疲劳驾驶问题，需要完善的法律和标准，更需要广大驾驶人、执法者，相关市场主体各司其职、相向而行，合力拧紧防范疲劳驾驶的安全阀，让司机远离疲劳驾驶，共同守护每一次平安出行。

## 记者观察

王斗

对人民群众来说，什么是“触手可及的正义”？戏台上，非遗传承人一开嗓，让法庭案例唱得入耳入心；茶馆里，沏壶热茶，心事一摆，百岁老人的赡养纠纷画上句号；集市上，“车载便民法庭”开进来，就地“解疙瘩”……在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白驿人民法庭的司法实践中，“触手可及的正义”就体现在“土”法子上、呈现在“巧”功夫里，让公平正义看得见、听得懂、感受到。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必须牢牢把握社会公平正义这一法治价值追求，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公平正义，体现在司法实践的涓滴之力中。在我国，像白驿法庭这样的法庭有11035个。五年来，这些最基层“司法单元”审结各类案件3400万件，是上一个五年的1.7倍，占全国法院一审结案比例35%。

案件逐年攀升，群众期待日益多元，“小法庭”何以“四两拨千斤”？如何让基层司法与老百姓心中那杆“秤”同频共振？根本在于人民法庭扎根于乡土。基础不牢，地动山摇。人民法庭是基层的基层、基础的基础，离群众最近，服务群众最直接。群众对公平正义的“体感”，更多来自这里。前不久召开的第五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工作会议强调，必须紧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深意正在于此。

“触手可及的正义”，重在便民。在一些社交平台，“车载法庭”“马背法庭”“水上法庭”每每刷屏，让无数网友感受到“直击人心的力量”。这就是公正司法无远弗届的直观表现。在线上，网上立案、跨域立案、电子送达，云上庭审全面铺开。各地还探索简案快审由法庭直接执行，让胜诉权益兑现更快一步。只要是在法治框架下便于当事人诉讼的做法，就是好做法。人民法庭唯有深深向下扎根，做到心入、身入、情入，才能在与群众的血脉相连中凝聚力量，把党的执政根基筑得更牢、夯得更实。

司法无小事，枝叶总关情。感知群众冷暖，是人民法庭工作的逻辑起点。人民法庭办的，多是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身边“小案”，但“小案”不小，千头万绪，考验着法官的洞察力。面对土地流转纠纷高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老奇台人民法庭，把庭“搬”到麦田间，以示范诉讼推进批量调解，短短两天化解78户纠纷，三年间诉讼案件从440件降到110件，成为感知触角前置、止于未萌的生动注脚。

司法公正是否实现，评价的主体是人民。做好人民法庭工作，法官既要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更要敏于从群众感受中发现矛盾风险，找准问题症结。对已结案但当事人未解“心结”的，应继续做好化解工作，用接地气的方式，讲清法理、事理、情理，做实定分止争，努力实现法官裁判和群众公正感受之间无“温差”、无“色差”。

聚力于共治。人民法庭既是基层法治实施的重要主体，也是基层社会治理的基本单元，如何做好江西这篇“大文章”？答案，就在共治的实践中。在江西，全省76%的法庭扎根乡村，与1094个乡镇综治中心建立诉调对接机制，实行“中心吹哨、法庭报到”，有力推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化解；在浙江，省高院争取省委出台全面加强共享法庭建设意见，依托数字化手段，把指导调解、化解纠纷、普法宣传等司法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放眼全国，人民法庭已与23.4万家基层治理单位“在线”对接，联防联控，助力大量矛盾纠纷不出村；对接8836个乡镇(街道)综治中心，做实先行调解、指导调解、联动化解。

汇聚涓滴之力，可成法治江河，推动公平正义奔腾不息。在共治中汇聚合力，方能让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解决在基层。做好人民法庭工作，事关基础、事关长远。用实干赢得人民群众的理解，认同与支持，让司法公正与法治权威在每一个基层角落落地生根，这正是人民法庭的力量所在。

## 社情观察

# 产品包装不该玩“文字游戏”

常鸿儒

近期，有关食品饮料包装标识与宣传货不对板的新闻接连见诸报端。从“五个女博士”品牌宣传其作为口服美容产品，实为普通饮料；到康师傅旗下“每日C水蜜桃水果饮品”宣传其特选“奉化水蜜桃”，但每瓶实际果汁含量仅为0.01g……这些产品因涉嫌刻意误导消费者，受到广泛质疑。

在日常消费场景中，多数消费者选购产品时，首先关注的是包装醒目位置的宣传标语、原料卖点、功能定位，很少仔细阅读包装角落字号极小的配料表、成分含量、产品属性标注。这让部分厂家在产品包装上开始玩起“文字游戏”。有的果汁饮料主打“纯鲜果压榨”，配料表首位却是饮用水，仅含微量浓缩果汁；有的面食产品标注“手擀、手打”，实则全为机器流水线生产。这些问题的共性，就是通过放大产品噱头、隐瞒关键信息，利用消费者的认知盲区收割流量与利润。

厂家在包装上搞“文字游戏”，看似是营销小聪明，实则是透支信誉、触碰红线的短视行为。于消费者而言，支付了相应的金额，却买到对应的产品品质与服务，自身知情权、选择权与公平交易权被侵犯。于行业而言，这种乱象会形成“劣币驱逐良币”的恶性竞争，让规范标注成分、诚信宣传的正规品牌因没有噱头难以获得关注，进而让整个行业陷入重营销、轻品质的恶性循环。

食品饮料等产品直接关系到群众身体健康与消费福祉，容不得半点虚假糊弄。企业必须认识到，诚信是经营的立身之本，营销可以创新，但绝不能造假造势、误导消费者，所有品牌都应坚守商业底线，恪守法律法规，主动清晰地标明产品属性、成分含量、原料来源等关键信息，在宣传时做到话术客观严谨，不靠信息差牟利，以产品品质赢得市场认可。监管部门要补齐监管短板，加大整治力度，常态化开展专项排查整治，聚焦网红饮品、功能性食品、地域特色原料食品等品类，严查虚假宣传、标识不符、刻意误导等违法行为。同时，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快速处置消费纠纷，切实为消费者维权撑腰。消费市场的长远发展，从来不是靠花哨的包装和套路满满的噱头，而是靠实打实的品质与持之以恒的诚信。唯有企业坚守诚信底线，摒弃营销投机，监管部门筑牢监管防线，从严执法，才能彻底清除包装营销乱象，切实守护每一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打造公平、透明、诚信的消费市场。